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志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昌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昌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353,584,307.29	340,687,675.95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02,873.84	22,934,075.81	-2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76,970.94	21,403,877.39	-1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52,777.92	-120,049,581.60	12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266	-2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266	-2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23%	下降 0.33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3,325,740,633.09	3,173,983,231.26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8,148,438.59	1,930,645,564.75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3.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90.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32	
合计	25,902.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8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22.78%	196,525,980	147,394,485	质押	138,399,999
刘琪	境内自然人	3.71%	32,000,000	0		
徐昭	境内自然人	3.56%	30,749,710	30,749,710	质押	30,749,708
刘绍宏	境内自然人	3.34%	28,800,000	21,600,000		
李保才	境内自然人	2.66%	22,980,000	17,235,000	质押	8,600,000
徐卫国	境内自然人	2.32%	20,033,604	20,033,604	质押	16,000,000
王学良	境内自然人	2.16%	18,650,000	0	质押	6,999,999
闵茂群	境内自然人	1.49%	12,863,268	12,863,268	质押	12,770,00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42%	12,249,706	0		
贾土岗	境内自然人	1.17%	10,061,300	0	质押	5,99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志坚	49,131,495	人民币普通股	49,131,495			
刘琪	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王学良	18,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50,000			
谢仁国	12,249,706	人民币普通股	12,249,706			
贾土岗	10,0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61,300			
杨三宝	8,2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3,800			
刘绍宏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王振明	5,9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4,400			
李保才	5,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45,000			
贾鑫杰	5,5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刘志坚与刘琪、徐昭与徐卫国为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不适用					

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预付账款比年初增长85.0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较多所致；
2. 存货比年初增长37.6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原材料价格上涨备货增加所致；
3. 在建工程比年初上升31.4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4. 预收账款比去年增长30.8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5. 应交税费比去年下降79.2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未交税款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80.2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下降476.4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4,750.24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售现金回款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6,364.13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昭、徐卫国、闵茂群		对于神剑股份购买本人直接持有的嘉业航空股权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5年05	自本次新	正常履行中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神剑股份收购本人所持有的神剑股份本次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月 11 日	增股份上市之日 36 个月锁定，2018.12.9 解禁	
	胡荣伟、益圣恒通		对于神剑股份购买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嘉业航空股权向本人或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或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神剑股份收购本人或本企业所持有的神剑股份本次向本人或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本人或本企业每年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当期解锁股份数=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数÷2015 年至 2017 年承诺利润数总和×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或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责任人履行完毕相关补偿义务后，可转让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已解锁股份。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锁。	2015 年 05 月 11 日	胡荣伟 2018.12.9 解禁 / 益圣恒通 2018.12.9 解禁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志坚		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持股 5,640 万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代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尽职尽责,不以职务便利而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对于股	2009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份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声明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如本人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刘志坚、李保才、刘绍宏、吴德清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所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 50%。	2009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71.99	至	5,531.42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531.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化工新材料产品毛利下降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